

# 深挖红色资源 串珠成“廉”筑清风防线

——三门峡市以红育廉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纪雨童

近日,36名身着红色马甲的小记者走进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聆听刘少奇同志当年起草《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提纲的故事。

“原来‘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纪律是从红军时期就有的!”在卢氏县官坡镇兰草村红二十五军长征纪念馆参观时,一名小记者在笔记本上郑重写下感悟。这些都是三门峡市深挖红色资源、构筑廉洁防线的真实写照。

近年来,我市把红色教育和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相融合,深挖本地红色资源,将散落在卢氏、灵宝、渑池等地的革命遗址串珠成链,打造“红廉融合”教育矩阵。今年上半年,仅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五里川靖华故里陈列馆等场馆便吸引参观者7万余人次,230余家单位进行了廉政教育,红色热土焕发出崇廉尚洁的时代新韵。

## 红色足迹里的廉洁密码

“这双草鞋,见证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诞生。”在卢氏县官坡镇兰草村红二十五军长征纪念馆,讲解员讲述着那段往事。1934年冬,红军战

士因借用群众草鞋未及时归还被严肃处理,军政委吴焕先据此完善纪律歌曲,后传唱全国。如今,该红色教育场所每年吸引5万余名党员干部前来接受“纪律之源”的精神洗礼。

廉洁基因遍布青山绿水。在卢氏县沙河乡姚雪涛烈士陈列馆,一张泛黄的“干粮分配记录”让参观者驻足——1947年,卢氏县委副书记姚雪涛在突围时将全部干粮分给伤员,自己以野果充饥。先辈们“宁饿肚皮不破规矩”的操守,至今仍震撼人心。目前,该馆已接待1.2万余人次来此参观学习,成为卢氏县乡镇干部入职“必修课”。

## 让红廉文化“活”起来

如何让红色廉洁故事直抵人心?三门峡市打出“红色+文化”“科技+文艺”组合拳。灵宝市振宇红色文化教育中心,6000件红色藏品与1.5万枚毛主席像章构成“廉政思想长廊”,VR技术还原了“陈延贤胃死引路”的场景——1934年,货郎陈延贤被红军严明纪律感动,带领红二十

五军跳出敌人的包围圈。“当年群众为何舍命护红军?答案就在‘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铁纪里。”该中心负责人说。各种红色藏品特别是30多万份报刊打造的“动态廉政矩阵”,使百万参观者深受触动。

渑池县运用不同艺术形式激活红色记忆。情景剧《碧血丹崖》讲述了解放战争时期发生在渑池的“狼牙山五壮士”式故事,歌颂了3名共产党员在弹尽粮绝、陷入重围时纵身跃下悬崖的英雄气概;专题片《一份千字手稿》,聚焦刘少奇起草撰写《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网上展馆,让红廉力量隔空传播。许多年轻干部表示:“隔着屏幕也能感受到信仰的力量。”

## 红廉融合赋能乡村振兴

用好用活“家门口”红色资源,让红色廉洁文化不仅涤荡心灵,更成为振兴老区的“金色名片”。卢氏县以红二十五军长征路线为轴,串联6个乡镇20多个村发展红色旅游,年综合收入突破5000万元。在官坡镇兰草村,

昔日的军部旧址已升级为可容纳120人的培训教育中心,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民宿、餐饮。“过去觉得清廉是干部的事,现在明白诚信经营既是守规矩更是生财之道。”这是村民老张从展馆学来的“生意经”。

这种转化在灵宝市朱阳镇更为直观。该镇大村村,是红军长征从卢氏进入灵宝沿途“红军村”之一,“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灵宝朱阳段)重点遗址。如今,该镇实现了红色研学教育、草甸观光、产业观光、乡村休闲旅游有机融合发展精彩蝶变,每年接待红色旅游游客1万余人,带动老区农家乐、特色农产品消费和销售等,增加村民收入,红色文化旅游成为注入乡村振兴的新动能。

目前,卢氏县扩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卢氏段)已对外开放,灵宝市筹划建设“红色廉洁家风馆”……

以“红”育廉,以“红”融廉,三门峡市全力打造红廉文化“主阵地”,以“沉浸式教育”开展党性教育、廉洁教育,把握红廉文化时代价值,推动红廉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全市检察机关:

## 公益诉讼绘就生态新画卷

**本报讯** 近年来,三门峡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23起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贡献源源不断的检察力量。

聚焦办案,服务发展大局。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河湖安全保护”等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清理黄河河道16.8公里,清理河道障碍物1000吨、垃圾4373立方米,恢复湿地60亩、耕地499.549亩;针对黄河河道违法弃渣问题,督促属地政府清理渣土6万余立方米,覆土4万余立方米,复绿270余亩;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滞后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企业投入资金5800余万元,治理矿山3200余亩;针对辖内千年古树群长势衰弱、濒临死亡等问题,及时督促职能部门筹集资金200余万元,抢救古树名木438棵;针对农村垃圾长期倾倒堆放、临时占地不及时复垦等问题开展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开展垃圾堆放点清理等工作,修复土地2500余平方米,复垦土地81亩。

守正创新,提升治理质效。创新“行政+检察”模式,建立“河长+检察

长”“林长+检察长”“山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渑池县检察院针对河道行洪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冲突问题,创新清理原则,有效打破“执法僵局”,清理阻水林木1.2万株,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湿地生态平衡;卢氏县检察院创新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协助县政府推动14个乡镇治理易地搬迁后的闲散土地,新增耕地457亩,探索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新路径。

凝聚共识,形成保护合力。积极邀请人大代表、特邀检察助理参与协助办案,湖滨区检察院案件化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推动保护优化白天鹅生存及栖息环境,被评为全省代表委员联络典型案例;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348名,收集线索150余条,构建起“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公益保护新模式;筛选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引导公众增强生态保护意识;通过定期开展座谈调研、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等,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让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王飞 张乾)

卢氏县纪委监委:

## 全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本报讯**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目标任务,通过思想铸魂、警示教育、实战赋能等“严管+厚爱”举措,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以学铸魂强根基。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领导学、全员共学、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纪与业务知识。创新开展走进中流砥柱博物馆等文明实践活动,以史为鉴激发奋进动力,实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

以训促干提本领。深化“主任讲业务、骨干讲战法”模式,开办纪检监察业务“大讲堂”,围绕信访举报、线索处置

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建立常态化“以考促学”机制,通过闭卷考试、随机抽考检验学习成果,倒逼干部将理论转化为过硬本领。

以严管守底线。坚持刀刃向内,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以案促改会、廉政谈话、参观教育基地等形成“组合拳”。将监督延伸至“八小时外”,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围绕“六是否”自查自纠,以铁的纪律保障队伍纯洁性。

“我们将聚焦能力提升,持续创新培训方式与监督机制,不断推动学习成果向工作实效转化,以常态化严管厚爱举措补短板、强弱项,锻造新时代新征程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纪检监察铁军。”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马园园)

渑池县检察院:

## 举行新入职干警见面会

**本报讯** 8月18日,渑池县检察院会议室气氛热烈,一场温馨的新入职干警见面会正在举行。

会上,该院党组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一一亮相,帮助新干警初步了解检察院管理架构。自我介绍环节,新入职干警分享了自身学习和工作经历,畅谈对检察事业的理解与未来工作展望。他们有的结合实习经历,讲述对检察工作严谨性的深刻体会;有的从理论学习出发,阐述对法律监督职能的独特见解。年轻干警们的发言充满对检察事业的向往与担当,展现出新一代检察人的蓬勃朝气。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入职干警表示热烈欢迎,强调了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保障公平正义、守护群众权益的重要职责,同时寄语年轻干警:选择检察事业,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对法治的信仰、对正义的追求、对人民的承诺。

新入职干警纷纷表示,此次会议让他们对检察院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明确了自身责任与使命,今后将以饱满热情投入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张中杰)

## 力促政治法律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渑池县检察院认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今年以来,渑池县检察院认真落实好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持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促进检察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截至目前,该院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集体荣誉9个,个人荣誉7个,1起案件被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推进黄河大保护典型案例。

服务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平安渑池建设,依法打击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犯罪行为,起诉涉嫌故意伤害等案件6件6人,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对980余人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核查并及时上报;确立“服务非公所有制企业”联系点2个,常态化推进涉企司法服务保障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企业刑事犯罪,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厚植为民情怀。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共接待群众来访、咨询58次,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6件次,检察长接待7件次;严惩涉生产领域违法犯罪,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5件30人,挽回经济损失35万元,办理农民

工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2件2人,追讨金额40余万元;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组织开展帮教活动20场次,印发强制报告制度宣传页100余份,“韶光护木”品牌内涵不断丰富。

践行司法使命。构建法检刑事案件会商机制、案件质量内部管理机制等,提升办理质效,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1件7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88件137人;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并制发检察建议4件且均被采纳;公益诉讼检察立案12件,涉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药品安全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6件。

提升队伍素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常态开展检务督察,不断锤炼全院干警过硬作风;坚持“专办+专研+专培”模式,发挥10个跨部门专业化检察团队作用,落实落细重点工作,持续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吸纳先进数字检察模型成果,让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打造“韶光”特色数字检察模型阵地;着力加强办案程序监管,办案实体监督、统计数据监管,全面提高服务能力。

## 关注

## 莫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

未拔钥匙的电动车、虚掩的住宅大门……这些生活中的微小疏忽,很容易成为不法分子眼中的“机会”。近日,我市警方接侦破获多起盗窃案件,不法分子看似“简单”的作案手法,往往源于失主一时的疏忽大意。

钥匙未拔成“诱饵”,30分钟锁定盗车贼。8月8日,渑池县王某见路边一辆电动车钥匙未拔,瞬间起了贪念,盗走车辆后,他自作聪明将白色电动车喷成蓝色,以为能瞒天过海。可渑池警方仅用30分钟就锁定其踪迹,案发3小时后就将其抓获。

同样因“钥匙”失足的还有刘某。8月5日,他见路边一辆电动车钥匙未拔,遂起歹念,骑上就走,他的犯罪行为被监控全程

记录。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民警30小时内完成轨迹追踪,身份锁定,蹲点抓捕。刘某落网后,为自己的错误懊悔不已。

夏日纳凉莫大意,家门虚掩藏风险。近日,灵宝市某地一嫌疑人以“天热洗脸”为由,进入虚掩大门的村民家中,趁机盗走现金1000多元。案发后,灵宝警方兵分两路走访排查,迅速锁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

我市公安部门秉持“小案不小办”的执着初心,一如既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安全无小事,要时时刻刻拧紧心中的“防盗锁”,务必看管好个人财物,电动车及时拔钥匙、锁好车,离家时锁好门户,莫让一时的疏忽给违法者“可乘之机”。

## 屡次犯罪不悔改 入侵住宅再获刑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

恋爱不成恼羞成怒,采取暴力手段强行进入女方住宅并以死威胁,最终不仅失去一段感情,其方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近日,记者从湖滨区检察院获悉上述典型案例。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龙与被害人吴某原为恋爱关系,但因王某龙此前多次触犯法律,吴某父母一直不同意二人处对象。2023年9月29日晚,王某龙与吴某在吴家打麻将时发生争吵,王某龙掀翻麻将桌,吴某姐姐到场后与王某龙发生争吵、厮打,邻居将王某龙拉开,吴某趁机离家,王某龙随后也离开吴家。多方寻找未果未果后,王某龙打电话威胁吴某,并从他人处偷拿一把菜刀返回吴家。在吴某拒不开门的情况下,王某龙持刀踹门闯入吴家,以自杀威胁吴某继续与其保持恋爱关系,后民警到场将王某龙带走。

案件移送湖滨区检察院后,检察官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龙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触犯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王某龙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应当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2024年9月27日,湖滨区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王某龙有期徒刑六个月。

检察官指出,“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无法律依据,进入公民住宅,或进入公民住宅后经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的行为。这一行为为对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居民安全造成了威胁。加强对“非法侵入住宅罪”的打击和预防,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定和居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公众也需要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近日,市公安局湖滨分局磁钟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村入户,全天候开展反诈宣传。民警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册,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刷单返利”“冒充客服退款”等骗局套路,以及“高额返利”“紧急退款”等易受骗细节,切实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应对能力。

张玉洁 摄

渑池县法院:

## 数据中找“病灶” 会商中开“良方”

**本报讯** 8月11日,渑池县法院召开2025年1至7月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以数据为切口,持续发挥司法数据“体检表”作用,对审判执行工作进行深度“体检”和全面“会诊”,为下半年工作谋篇布局。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本部门1至7月审判质效运行情况,并对短板弱项进行详细解读;审管办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通过横向对比各部门指标和纵向分析历史同期数据,对全院收结存情况、重点指标运行态势进行逐一解读,深刻剖析当前审判执行工作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举措;院领导对近期各自分管的员额法官改发案件进行细致点评,被发改案件的员额法官进行交流发言。

## 端正网购风气 平台责无旁贷

前不久,浙江某地发生一起快递员伤害顾客事件。据报道,一顾客网购收货后以“不满意”为由申请退货,快递员上门取件并寄回商家。商家收到一件低价值的其他东西,于是投诉,网购平台要求快递员厘清“取件失误”责任,否则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员上门了解情况,因顾客假装不在家,苦等数小时后关闭水阀,顾客被迫开门后拒不承认,并称因其关水阀导致家中热水器烧坏。快递员情绪失控,用裁纸刀划伤顾客夫妻二人颈部。

网络购物因物美价廉和快递行业的便利已成主流,一些贪小便宜的人从中发现了不少牟利空间。查找近期新闻,“买A退B”现象屡见不鲜,有把几块烂砖头代替商品退还给商家的,还有购买防晒服退回一件旧的。这种贪小便宜、不诚信的现象,不仅让商家窝火,长此以往势必败坏正常的网购经营秩序。有网友建议,要建立方便快捷的基层纠纷调解机制,



观澜

加强诚信教育和法治宣传,从根本上减少类似矛盾的发生;也有人建议参考银行征信系统,各平台联手建立网购“黑名单”,遏制不良势头,端正网购风气。

“买A退B”等行为明显涉嫌民事欺诈,情节严重的甚至涉嫌诈骗,但由于涉及金额不大,平台和商家难以追究。快递是低门槛行业,每单利润微薄,但是在目前网购加快递的运行体系中,快递员却失在平台、商家、客户三方中间成为“受气包”,理顺各方责任关系刻不容缓。

网购经营秩序是网购行业的重要基石,网购平台是占据相当市场份额的大公司,不能简单地把矛盾压到基层,把损失让快递员承担。网购平台应该责无旁贷,一方面要勇于不计成本,利用法律手段惩治无赖顾客,端正网购风气;另一方面呼吁社会关注,推动形成制约机制,才能更好地维护网购经营秩序,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胡文超)